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47 3873

CB1/PL/PS
2869 9244
2869 6794

香港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馬先生：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

**議程第IV項
2005至0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
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現遵照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的指示，致函邀請貴局就委員所關注的事宜，即政府就有關方面因質疑在2002年10月、2004年1月及2005年1月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兩條減薪法例是否合法而進行的司法覆核提出上訴所涉及的政府或有負債，提供書面回應。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2005至0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時，委員察悉與上述上訴有關的政府或有負債估計款額在2006年會達96億元。委員關注到，該筆96億元的款額是否只包括政府一旦在上述上訴中敗訴時須向受影響公務員退還的已削減的薪酬款額。就此，委員憶述，有關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向該法案委員會表示，如公務員薪酬由2002年10月1日起調低，政府給予大約1 423間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便會相應調低，以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因素的調整。委員因而認為，如政府在上述上訴中敗訴，不僅須向受影響的公務員退還已削減的薪酬款額，亦須向上述資助機構退還已削減的資助金額。該等資助機構繼而便可把已削減的薪酬款額退還給在2002年、2004年及2005年受公務員減薪影響的僱員。

請閣下於2005年4月14日或該日前，把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送交本人，並請把文件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可能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取閱及放置於立法會圖書館，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蕭偉強先生)
(傳真號碼：2501 4504)

2005年3月24日